关于自愿加入中建协中小企业分会的通知

各市关联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中小建筑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中建协决定成立中小企业分会。请有意向加入中小企业分会的单位填写《入会申请表》（见附件），电子版发至zxqyfh@126.com，并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并邮寄至中小企业分会筹备组。

联系人：肖星、周景梅、毕文龙

电 话：13901021836（肖星）

010-88084202

010-80778178

地 址：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中建大厦B座5003室

邮 编：100037

附 件：1、《关于邀请加入中小企业分会的函》（建协函[2020]86号）；

2、入会申请表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2020年1月28日

附件1：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本会有关会员，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会服务行业的深度和广度，促进中小建筑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8月28日，经七届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我会决定成立中小企业分会。现诚邀优秀的民营和中小建筑业企业加入中小企业分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小企业分会的服务范围**  
　　中小企业分会是我会的分支机构，加入中小企业分会即为我会会员，其服务范围如下：  
　　1、对中小建筑业企业的发展现状开展调研，及时反映民营和中小建筑业企业合理建议和诉求，为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提供建议；  
　　2、培育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和中小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辅助民营和中小建筑业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3、助力民营和中小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积极引导、推荐符合标准的民营和中小建筑业企业及其工程项目创建、参选国家级、省市级质量管理奖项；  
　　4、推广先进、适用的施工技术在民营和中小建筑业企业转化、应用，增强企业技术实力，提高经济效益；  
　　5、组织会员开展内部联合，优势互补，同时推荐优质民营和中小建筑业企业通过专业分包、联合承包等形式与大型央企、国企对接合作，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6、培育民营、中小建筑业企业家队伍。加强企业家人才培养，总结、宣传企业家办好企业的先进经验，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7、强化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秩序。倡导民营、中小建筑业企业诚信经营，建立适应其特点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8、培育弘扬行业“工匠精神”，开展专项培训，提升一线技术、管理和操作人员的技能素养。  
　　**二、申请条件和会员范围**  
　　1、申请入会的单位，须具备下列条件：  
　　（1）自愿遵守中国建筑业协会章程；  
　　（2）自愿申请加入分会；  
　　（3）积极参与分会工作。  
　　2、申请加入分会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1）从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的民营和中小建筑业企业；  
　　（2）有关城市建筑业协会、建筑商会；  
　　（3）热心支持民营和中小建筑业企业发展的大型建筑业企业，从事中小企业研究并具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等社会组织。  
　　**三、会费标准**  
　　遵照《中国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执行。  
　　**四、申请程序**  
　　填写《入会申请表》（见附件），加盖公章，快递至中小企业分会筹备组。电子版发至zxqyfh@126.com。  
　　地址：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13号中建大厦B座5003室  
　　邮编：100037  
　　联系人：周景梅、毕文龙、肖星  
　　联系电话：010-80778178、010-88084202

附件2：

入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网址 |  | | | | |
| 地址 |  | | 邮编 |  | |
| 资质等级 |  | | 法人代表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 Q Q/  微信 |  | E-mail |  | 电 话 | 办公：  手机： |
| 单位  简介 |  | | | | |
| 单位  申请  意见 | 我单位自愿申请成为单位会员。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审批  意见 |  | | | | |

注：请登陆www.zgjzy.org.cn/了解申报会员具体信息。表格所有项均为必填项，请会员单位认真填写、盖章，并请附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